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社〔2021〕380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 (直达)资金的通知

市财政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户，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164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区（户）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（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Z165080010002）。

年终收入请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市级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，县区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专款专用，及时划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收到文件后及时下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是，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（直达）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印发

共印 10 份